

# 切結書

附件 4

一、本公司切結保證無下列各項情況：

1. 於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想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註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7. 聯合申請成員公司非為相同負責人或具有配偶或直係血親一親等親屬之親屬關係者。

二、立切結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切結之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放棄申請，如獲研發補助，本公司自願放棄研發補助資格；如已簽約，本公司同意無異議解除契約，並繳回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已撥付之補助款。如因本公司未繳回或延遲繳回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已撥付之補助款，致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承諾皆由本公司全額負擔。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

立書人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章

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